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薛云丽 15032064666

承租方: 郭晓东 13933116616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 1、出租方房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旁车间 400 平米。
- 2、该房屋租赁期限共两年,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3、该房屋每年租金为 7.2 万元,(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年租金的 50%,即叁万陆仟元;剩余 50% 的年租金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支付(以此类推)。出租方收款后提供给承租方收款收据,此房租不含税。

二、租赁期间有关规定

- 1、仓库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仓库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承租方自行管理租赁场地,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 3、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租赁场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 4、房屋租赁期间,生活用水、厂区垃圾费自行承担,费用按照实际人员数量计算,电费、网络、有线电视等其它费用,均由承租方自己支付。承租方对本单位所有职工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所有责任。
- 5、房屋租赁期间,承租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

房结构，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不再承租，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将租赁房屋恢复原样或依附房屋的装修建筑等归出租方所有，如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结构破坏影响使用，承租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6、合同期内，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7、仓库租赁期间，仓库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房屋租赁期间，如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两万元。租赁期间，如承租方提前退租，也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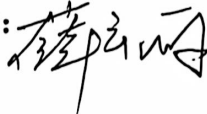
9、房屋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承租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出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如期搬迁，如承租方因特殊原因需延迟搬迁，需提前 15 天告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承租方如需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通知出租方。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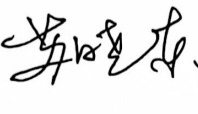
1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出租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1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9.13.

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9.13